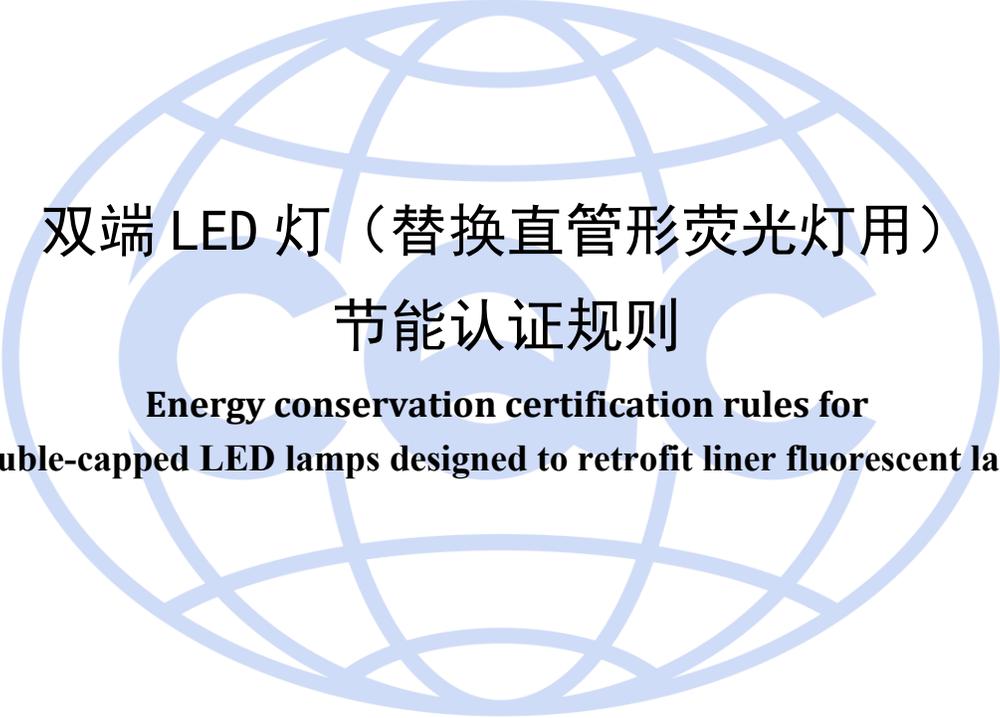


C Q C 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65197-2014



双端 LED 灯（替换直管形荧光灯用） 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ouble-capped LED lamps designed to retrofit liner fluorescent lamps**

2014 年 11 月 1 日发布

2014 年 11 月 1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14 年 11 月 1 日	首次发布
1.1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 8.4 监督抽样要求和修改 9.2 复审的产品检测要求。
1.2	2025 年 9 月 4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增加 4.4 受理评审、4.5 制定认证计划、7. 复核与认证决定、9.3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规定、9.4 复审时限要求、10.1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10.5 认证要求更改、13. 认证责任、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2)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5.1.1 送样原则、8.1.3 监督的内容、8.3 监督抽样、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12. 收费； (3) 修订有效期为 5 年； (4) 其他编辑性文字及格式修改。
1.3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主要变化如下： 修订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的双端 LED 灯为带 G13 灯头的 T8 双端 LED 灯，用于替换相同灯头且符合 GB/T 10682 规定的双端荧光灯，且仅适用于含有电感控制装置的灯具。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3148-2014《双端 LED 灯（替换直管形荧光灯用）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701411、701412、701418 工厂检查结果可相互采信。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产品要求

申请节能认证的产品应首先通过安全和电磁兼容认证，获得 CQC 颁发的安全认证证书，产品的性能和能效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CQC 3148-2014《双端 LED 灯（替换直管形荧光灯用）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4.2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认证单元的双端 LED 灯应具有下述特征：

- a) 配光类型相同；
- b) 长度相同；
- c) 透光罩材料和形式相同；
- d) LED 模块线路板相同，器件排列相似；
- e) LED 模块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相同，线路板排列相似；
- f) 额定相关色温以 3500K 为界（≤，>）划分为不同单元；
- g)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企业。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3.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信息，包括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及其制造商等信息（见本实施规则 PSF465197.11 或从申请界面直接下载）；
- d. 品牌使用声明（如果有商标注册证明，且品牌与商标一致，可用商标注册证明代替）；
- e. 额定寿命承诺书（如灯上、产品说明书和包装上标注额定寿命，则不需提供）。

4.3.2 证明材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本次申请的产品型号获得的安全认证证书（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4.4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5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5.1.1 送样原则

按认证单元送样。每个认证单元主检规格送样不少于 13 只，单元中其他规格补充差异试验，每个规格送样 5 只。同一认证单元中，选取相关色温最低、功率最大、外形尺寸最小的规格作为主检规格，其它规格进行差异试验。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法定资质，且项目参数/检测方法在 CMA 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

5.2 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

5.2.1 检测项目及要求

- a) 主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和判定准则见表 1。

表 1 主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和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早期失效	CQC3148 -2014 § 5.7.2	12	(0, 1)
2	初始光通量	CQC3148 -2014 § 5.5.1	12	(2, 3)
3	初始光效	CQC3148 -2014 § 5.5.2	12	(2, 3)
4	配光类型	CQC3148 -2014 § 5.5.3	1	(0, 1)
5	色品容差	CQC3148 -2014 § 5.6.1	12	(2, 3)
6	初始显色性	CQC3148 -2014 § 5.6.1	12	(2, 3)
7	颜色不均匀度	CQC3148 -2014 § 5.6.2	1	(0, 1)
8	额定中值寿命	CQC3148-2014 § 5.7.1	1	(0, 1)
9	3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CQC3148 -2014 § 5.7.3	10	(2, 3)
10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CQC3148 -2014 § 5.7.3	10	(2, 3)
11	3000 小时颜色漂移	CQC3148 -2014 § 5.7.4	10	(2, 3)
12	6000 小时颜色漂移	CQC3148 -2014 § 5.7.4	10	(2, 3)
13	标志	CQC3148 -2014 § 5.9.1	1	(0, 1)
14	功率	CQC3148 -2014 § 5.4	12	(2, 3)
15	功率因数	CQC3148 -2014 § 5.4	12	(2, 3)
16	透光罩	CQC3148 -2014 § 5.2	1	(0, 1)
17	适用电源电压	CQC3148 -2014 § 5.3	1	(0, 1)
18	适用环境温度	CQC3148 -2014 § 5.3	1	(0, 1)

b) 差异试验样品的检测项目和判定准则

补充差异的检测项目以及样品数量和判定如下：

- 1) 早期失效、初始光通量、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性、功率、功率因数的检测项目按 GB/T2829 的判别水平 I 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25，样品 4 只，(0, 1) 判定；
- 2) 光通维持率、颜色漂移的检测项目按 GB/T2829 的判别水平 I 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30，样品 3 只，(0, 1) 判定；
- 3) 标志、配光、透光罩、适用电源电压、适用环境温度、颜色不均匀度、额定中值寿命的检测样品 1 只，(0, 1) 判定。

5.2.2 检测时限

产品检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50 天（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方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检测项目包括标志、早期失效、初始光通量、初始光效、配光类型、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性、颜色不均匀度、额定中值寿命、功率、功率因数、透光罩、适用电源电压、适用环境温度。

第二阶段为 90 天（收到第二阶段检测费用起计算），检测项目包括 3000h 光通维持率、颜色漂移，第一阶段检测合格的样品进行该阶段试验。

第三阶段为 130 天（收到第三阶段检测费用起计算），检测项目包括 6000h 光通维持率和颜色漂移，第二阶段检测合格的样品进行该阶段试验。

5.2.3 判定

当每个单元的主检规格样品和差异试验样品（若有）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若单元中的差异试验样品出现不合格时，判定该型号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不被列入产品认证单元，其余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如果希望将不合格型号的产品纳入该申请单元，应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并按差异规格的要求进行重新检测和判定。

若单元中的主检规格样品出现不合格时，判定该型号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不被列入产品认证单元，其余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如果希望将不合格型号的产品纳入该申请单元，应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并按主检规格的要求进行重新检测和判定。

5.2.4 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检测报告。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见 PSF465197.11《双端 LED 灯（替换直管形荧光灯用）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需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力资源（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2 进行检查。

表 2 双端 LED 灯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CQC3148-2014	标志、外观检查正常燃点	100%	对照描述报告目测和按标准要求	✓	
	功率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功率因数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初始光通量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初始光效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色品容差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初始显色指数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3000h 光通维持率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3000h 颜色漂移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选取一个单元中的一个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3。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4/2	5/2.5	6/3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3。

8.1.3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双端 LED 灯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

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 CQC/F 002-2009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3 监督抽样

对获证产品，CQC 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抽样检测，样品应由审核员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取一个单元同一型号的 12 只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要求即可。监督抽样检测的项目为：功率、功率因数、初始光通量、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指数，监督抽样检测依据、判定原则同表 1，上述检测项目如有 1 项不符合表 1 要求，则判定监督抽样不合格。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

监督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时，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抽样样品所覆盖证书。

8.4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者监督抽样不合格，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4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证书的产品如与产品检测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检测项目为功率、功率因数、初始光通量、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指数，产品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表 1。

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上述复审的产品检测要求确定检测项目。

9.3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规定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9.4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分为三个阶段发放。

第一阶段 1000h 的检测项目合格，并且在工厂检查通过后，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在获得认证证书后须向 CQC 提交第二阶段的变更申请。

第二阶段 3000h 的检测项目合格后，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变更批准书》，认证委托人须向 CQC 提交第三阶段的变更申请。

第三阶段 6000h 的检测项目合格，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变更批准书》。

10.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品牌；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2.1 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维持。

10.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2.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10.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10.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和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3.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测。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

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以下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产品参数

试品名称	
型号名称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或者报告编号	
<p>1、基本参数：</p> <p>1) 额定电源电压：____（V）；</p> <p>2) 工作电压范围：____（V）；</p> <p>3) 额定光通量：____（lm）；</p> <p>4) 额定长度：____（mm）；</p> <p>5) 额定相关色温：<input type="checkbox"/>2700K <input type="checkbox"/>3000K <input type="checkbox"/>3500K <input type="checkbox"/>4000K <input type="checkbox"/>5000K <input type="checkbox"/>6500K；</p> <p>6) 额定功率：____（W）；</p> <p>7) 功率因数：____；</p> <p>8) 光源数：____ 颗；光源单颗额定功率：____ W；</p> <p>9) 配光角：____°；</p> <p>10) 灯的配光类型：<input type="checkbox"/>宽光束型；<input type="checkbox"/>窄光束型。</p> <p>2、光学部分描述</p> <p>1) LED 模块</p> <p>单独芯片封装：<input type="checkbox"/>芯片带光学透镜；<input type="checkbox"/>芯片不带光学透镜；共____颗，单颗额定功率____ W。</p> <p>集成芯片封装：集成封装内共____颗芯片；<input type="checkbox"/>矩形，<input type="checkbox"/>圆形；电压____V，电流____A，功率____W。</p> <p>2) 透镜材料：<input type="checkbox"/>PTC 塑料；<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p> <p>3) 透光罩材料：<input type="checkbox"/>PTC 塑料；<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p> <p>4) 透光罩形状：<input type="checkbox"/>圆形；<input type="checkbox"/>椭圆形；<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p> <p>3、灯的控制装置</p> <p>1) 驱动主电路模式：<input type="checkbox"/>控制电压；<input type="checkbox"/>控制电流；<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____；</p> <p>2) 调控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可用于调光电路；<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p> <p>3) EMC 防护措施：<input type="checkbox"/>EMC 抑制；<input type="checkbox"/>功率因数校正。</p>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元器件/零部件	型号或规格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及获证证书号	主检/差异
灯头				
散热系统				
透光罩				
透镜				

LED 模块	自制	LED 芯片			
	外购	LED 模块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未获证	电解电容器(滤波)			
		输出变压器			
		隔离变压器			
		IC 芯片			
		EMC 抑制电容器			
		EMC 抑制电感器			
		线路板			
	已获证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附后）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和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

申请方：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额定寿命承诺书

本委托人(委托人名称: _____、产品名称: _____、型号规格: _____)郑重承诺: 上述产品额定寿命为_____小时。若认证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 不能达到额定寿命承诺值而导致的各类纠纷, 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